

最新合同法总则论文(汇总6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合同法总则论文篇一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释义】本条规定了代位权。

代位权和撤销权共为合同的保全。

保全，又称责任财产的保全，指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和撤销权，防止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不当减少，以确保无特别担保的一般债权得以清偿。

从保全责任财产的角度，保全属于一般担保的手段。

保全责任财产，最终使债权得以保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保全又为债权的保全。

担保分为一般担保和特别担保，债务人以其财产承担债务责任为一般担保，作为一般担保的债务人的财产亦称为责任财产，责任财产的增减与一般债权能否实现攸关。

虽然债权人不能支配债务人的财产，倘若债务人任意处分财产，自由地减少责任财产，就会害及一般债权，故法律赋予债权人干预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权利。

当债务人消极地怠于行使权利听任责任财产减少害及债权时，债权人可以行使代位权，维持责任财产。

当债务人积极地减少责任财产害及债权时，债权人可以行使撤销权，恢复责任财产。

债权人通过行使代位权和撤销权，可以有效防止责任财产的不当减少，使债权得以保全。

代位权指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债权人为保全债权，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行使债务人现有债权的权利。

代位权虽有代位诉权、间接诉权之称，然其仍属债权人的实体权利。

因代位权是债权人的权利，故代位权与代理权全然不同。

代位权发生的条件有四个：一是需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债权，倘若债务人没有对外的债权，就无所谓代位权。

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尚需是非专属于债务人本身的权利。

二是需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债务人应当收取债务，且能够收取，而不收取。

债务人已经行使了权利，即使不尽如意，债权人也不能行使代位权。

三是债务人怠于行使自己的债权，已害及债权人的债权。

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若不害及债权人的债权，则不发生代位

权。

四是需债务人已陷于迟延履行。

债务人的债务未到履行期和履行期间未届满的，债权人不能行使代位权。

债务履行期间已届满，债务人陷于迟延履行，债权人方可行使代位权。

但债权人专为保存债务人权利的行为，如中断时效，可以不受债务人迟延的限制。

具备上述条件，债权人即可行使债务人的权利，以自己的名义请求第三人向债务人清偿债务。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请求清偿的财产额，应以债务人的债权额和债权人所保全的债权为限，超越此范围，债权人不能行使。

例如，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为100万元，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为200万元，债权人只能请求第三人向债务人清偿100万元，而不能请求偿还200万元。

又如，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为100万元，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为60万元，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额只能是60万元，而不能再请求偿还其余的40万元。

债权人有多人，一人行使代位权能够保全其他债权人的债权的，其他债权人不能再就同一债权重复行使代位权。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对第三人、债务人和债权人本人都会产生法律效力。

1. 对第三人的效力。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是代债务人的地位向第三人行使权利，因此第三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如不安抗辩、同时履行抗辩、后履行抗辩、时效届满的抗辩、虚假表示可撤销的抗辩等，同样可以对抗债权人。

2. 对债务人的效力。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且通知债务人后，债务人的权利并未丧失，其仍可行使自己的权利，惟债务人处分权的行使应受限制，即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可以行使其权利。

倘若妨害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如免除第三人的债务，债务人则不得行使，否则代位制度形同虚设。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提起代位诉讼，法院的判决对债务人及其他债权人是否发生效力？如果债务人作为具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法院的判决自然对其发生效力。

如果债务人未参加诉讼，法院判决的效力亦及于债务人。

例如，甲法院审理代位诉讼案，判决债权人败诉，债务人又向乙法院提起诉讼，乙法院如判决债务人败诉，则是一事二理，劳民伤财；若判决债务人胜诉，则造成两个法院的判决不一致，既影响法院的威严，又使得第三人无所适从。

3. 对债权人的效力。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为的是增加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充实债务人一般担保的实力，第三人偿还的财产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担保物，故行使代位权的债权人不能因此获得优先受偿债权，而与其他债权人处于同等地位受偿。

债权人行使债务人的债权，基于法定的代位关系，故行使代位权的费用，债权人可请求债务人偿还。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实践中债权人行使该条规定的代位权要遵守下列规定：

1、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二)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三)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四)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2、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3、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

次债务人(即债务人的债务人)不认为债务人有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情况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4、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5、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以后，又向同一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受理；不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告知债权人向次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受理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在债权人起诉债务人的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中止代位权诉讼。

6、债权人以次债务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同一次债务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7、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

8、在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债权人的起诉。

9、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胜诉的，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10、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即予消灭。

11、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额或者超过次债务人对债务人所负债务额的，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2、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起诉次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债务人的起诉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理债务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在代位权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法中止。

合同法总则论文篇二

第一段：引言（200字）

民法典是法治社会的基石，而合同法作为民法典的组成部分，对于规范市场经济、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笔者在近期学习民法典中的合同法课程后，对于合同法在现代社会的应用与意义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本文将结合个人体会，阐述合同法的重要性、对于市场经济的促进以及其与公平正义的关系。

第二段：合同法的重要性（200字）

合同是民法合作的基础，合同法的制定与应用对于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交易有着重要意义。合同法明确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保证了合同交易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在实践中，合同法规定了对合同违约行为的处理方式，保护了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市场经济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第三段：合同法的市场经济促进作用（200字）

合同法的制定与实施对于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首先，合同法规定了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明确了双方交易的法律效力，为企业和个体经济主体提供了可预期的法律环境。其次，合同法规定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理方式，防止了市场混乱和无序竞争，营造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合同法的实施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序的法律保障，促进了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优化。

第四段：合同法与公平正义的关系（200字）

合同法的核心价值在于维护公平正义。合同法不仅规范了经济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还明确了交易双方应当遵守的道德底线与公共利益。合同法通过规定诚实信用原则、信息公开原则等，确保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重点关注弱势群体的保护。合同法旨在实现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第五段：结语（200字）

民法典之合同法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发展的基石。合同法的重要性在于明确了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规范了市场交易行为，保护了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合同法的实施为市场经济提供了可预期的法律环境，促进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市场的有序发展。同时，合同法注重公平正义的实现，保障了交易双方在交易中的平等地位，维护了社会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相关立法部门应加强对合同法的宣传教育，提高民众、企业和法律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推动合同法在社会实践中的全面落地。

合同法总则论文篇三

第二百一十四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本条是关于租赁期限的最高限制的规定。

我国原来的法律并没有对租赁期限的最高限制做出规定。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时间过长，是合同双方当事人受合同约束的状况长期不能改变，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利益，针对此情况，《合同法》做出了本条的规定。

租赁期限的长短由当事人根据其使用租赁物的目的和租赁物的性质自主决定。

应当说租赁期太长并不利于当事人权利的实现。

当事人要根据租赁物的性质和承租人的使用目的来确定确定租赁期限长短。

一般而言，动产租赁的租赁期限是比较短的。。

例如，租赁汽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汽车的使用寿命是十年，双方当事人不可能约定一个租赁期超过十年的租赁合同。

不动产租赁的期限则比较长。

很多国家的法律都对租赁合同的最长期限作出限制。

例如，《德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七条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逾三十年者，在经三十年后，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均得在遵照法定期限的情形下，为预告终止契约的通知。

《意大利民法典》规定，租赁不得超过三十年，如果约定期间超过三十年或者永久的，则将被减至三十年。

《日本民法典》第六百零四条规定，租赁契约的存续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年，如果所订租赁契约比这个期间长的，要缩短为二十年。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规定，租赁契约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缩短为二十年。

为了更有效地保护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对租赁期限的最高期限进行限制是必要的。

因此，本法作出了租赁合同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的规定。

当事人可以续订合同以延长租赁的期限，所以二十年实际上并不是一个绝对的最高限。

在实践中，当事人可以采取两个办法：一是约定更新。

双方当事人根据原合同确定的内容再续签一个租赁合同，如果需要较长的租期，当事人仍然可以再订一个租期为二十年的合同……二是法定更新。

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承租人仍然使用租赁物，出租人也不提出任何异议。

这时法律规定视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变为不定期，即双方当事人又形成了一个不定期租赁的关系。

合同法总则论文篇四

第十一条 新药技术转让，系指新药证书(正本)的拥有者，将

新药生产技术转与生产企业。接受新药技术转让的企业不得对该新药进行再次技术转让。

第十二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医疗需求，宏观控制新药技术转让的品种和数量。对已有多家生产，能满足医疗需要的品种，可停止受理转让申请。

第十三条对于简单改变剂型的新药，原则上不再受理新药技术转让的申请；对其他类别的新药，若申报生产该新药的单位超过3家时，亦不再受理转让的申请。

第十四条新药技术转让应在新药试行质量标准转正后方可申请。不具备生产条件的科研单位，在新药标准试行期内可申请转让。

第十五条新药证书(正本)拥有者转让新药时，必须将全部技术及资料无保留地转给受让单位，并保证受让单位独自试制出质量合格的连续3批产品。

第十六条若干单位联合研究的新药，申请新药技术转让时，其各项转让活动须经新药证书共同署名单位一同提出申请与签订转让合同。

第十七条接受新药技术转让的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药品gmp证书”。

第十八条新药技术转让应由新药证书(正本)拥有单位申请办理。转让申请最迟应在新药保护期满前6个月提出。

合同法总则论文篇五

自2021年1月1日起，中国实施《民法典》，这部涵盖了人民生活方方面面的法律典范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作为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法》是对经济活动中合同订

立、履行和变更等方面进行规范的法律法规。在阅读和学习《合同法》的过程中，我深深感受到法律对人们经济行为的保障作用，同时也体会到了合同法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以下是我对《合同法》的心得体会的五段叙述。

首先，合同法正式确立了自由意思原则的重要性。《合同法》明确规定合同是平等自愿订立的、公平合理的交易行为。这就要求各方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遵循公平和诚信原则，避免利用合同优势地位侵害对方合法权益。自由意思原则的确立，不仅使合同订立过程更加公平合理，也为经济活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激发了市场活力。通过充分的协商和合作，合同法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公平交易的基础，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其次，合同法强调了危险责任的重要性。在经济活动中，各方之间存在不平等的信息和能力差距，因此在合同法中，对于合同履行中的风险问题，设置了明确的责任规则。合同法强调了事先告知的原则，要求协议双方应当将重要事实和条款告知对方，并在合同中载明。另外，合同法还设置了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等条款，以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通过明确责任和风险规则，合同法促进了对交易风险的充分识别和有效分配，增加了合同的可靠性和可执行性，推动了市场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第三，合同法强调了信用的重要性。《合同法》明确规定了信用是合同订立和履行的基础，要求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信用是市场经济中的基石，是推动合作和发展的动力。《合同法》的出台，旨在营造一个诚实守信的经济环境，引导各方履行合同义务、维护合同权益，遏制恶意违约行为的发生。合同法规定了违约责任和违约金的支付等措施，从法律层面上维护了诚实守信的原则。信用的确立，助力于建立一个信任良好的经济秩序，促进了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和谐。

第四，合同法强调了法律的适用和解决争议的重要性。合同

法对于解决合同纠纷和争议提供了明确的程序和规定。合同法规定了合同效力的确认、合同解除的条件和方式，还设立了仲裁和诉讼等不同途径供当事人选择。通过合同法的规定，各方能够更加理性和有序地解决纠纷，维护合同的稳定和效力。在当代经济社会中，合同纠纷和争议的解决是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环节，合同法的出台对于提升法治水平和司法公正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最后，合同法强调了合同自由和秩序的统一。尽管合同法强调了自由意思的重要性，但也要求合同行为符合法律的规范和秩序。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当在法律框架内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法对于虚假合同、霸王条款等违法行为进行了明确禁止，保护了市场的公平和合法性。自由和秩序的统一，使合同法既保护了经济自由和市场机制的运行，又保证了社会公平和法治原则的落实。

总之，《合同法》的颁布实施为我国经济法治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在学习和应用合同法的过程中，我们应当积极参与和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遵循自由意思和信用原则，维护好合法权益，在经济活动中追求公平和合理。合同法的正确运用，对于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应当深入学习和研究合同法，加强对于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运用，共同推动形成更加健康、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

合同法总则论文篇六

合同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基本形式之一，无处不在，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都至关重要。因此，学习合同法分论是非常有意义的。我在学习合同法分论的过程中，深感合同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也收获了不少的心得和体会。

第二段：学习合同法分论的重要性

合同法分论是法学专业的重要课程之一，是法学生必须学习

的内容。学习合同法分论不仅可以系统地了解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于合同的规定，还可以深入了解合同在实际生活中的应用，有助于提高我们日常生活中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此外，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合同在商业活动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同时也涉及到很多业务纠纷和诉讼案件，学习合同法分论对于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也是非常必要的。

第三段：合同法分论的学习方法

合同法分论虽然是基础课程之一，但是具有一定的难度，需要我们灵活运用各类学习资源和方法，提高学习效率。我认为，学习合同法分论的方法应该包括：认真听讲课堂授课，积极参加各类讲座和辅导班，充分利用图书馆和网络等资源，时刻树立实践导向的学习观念，注重案例分析和理论结合。通过这些方法的综合运用，我们可以更好地掌握合同法分论的理论体系和实践应用。

第四段：合同法分论的实际应用

合同法分论的实际应用非常广泛，尤其是在商业领域，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对于商家和消费者来说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合同法的规定直接涉及到各方的权益保障和争议解决。我认为，学习合同法分论可以提高我们对于合同规定的认识和理解，从而更好地应对实际工作和生活中的合同问题。

第五段：总结

合同是现代社会的基石，学习合同法分论是提高我们法律素养和法律意识的重要途径。通过深入理解合同法的理论体系和实践应用，我们可以更好地掌握各类合同的要素和规范，加强风险防控意识，提高合同签订和执行的能力。总之，学习合同法分论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需要我们耐心细致地学习，将所学知识和实际应用相结合，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